

南臺科技大學三自書院設置要點

民國 101 年 12 月 27 日學生事務會議通過

- 一、南臺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落實住宿、學習、生活、文化及榮譽合一的理念，涵養自主、自學及自治的三自精神，提升學生通識與公民素養，訂定本校三自書院（以下簡稱本書院）設置要點。
- 二、本書院置院長一名，負責掌理書院發展方針，由學務長兼任之；副院長一名，協助規劃書院發展方針，由通識中心主任兼任之；執行長一名，負責推動書院業務，由生活輔導組組長兼任之；納編前述單位之職員或助理若干名，協助推動書院業務。
- 三、成立「三自書院推動委員會」規劃、執行及考核書院各項事宜，成員由院長、副院長、執行長、學生宿舍自治委員會會長、各院教師代表各一名組成，任期一年，得連任。委員會由院長擔任主任委員。
- 四、書院推動委員會之職掌如下：
 - （一）營造整合「住宿、學習、生活、文化、榮譽」的住學環境。
 - （二）強化住宿學生「自主、自學、自治」的三自精神。
 - （三）擬訂與三自精神相關之活動、講座或軟硬體設施。
 - （四）負責書院幹部之遴選、培訓、獎勵及機制建置等相關事宜。
 - （五）其他有關書院推動事宜。
- 五、書院推動委員會每學期召開一次為原則，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會議出席委員人數須達二分之一以上始得開會，經出席人數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始得決議。委員會委員暨工作人員均為無給職。
- 六、本書院推動所需經費由公民素養陶塑計畫及教育部相關計畫預算項下勻支。
- 七、本要點未盡事宜，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 八、本要點經學生事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發布施行，修正時亦同。